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46号)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46,913,58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999,99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529,999.96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0,469,997.04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4月2日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2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153610104899999	561,449,997.04	年产4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项目、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鸡孵化(“建设”)项目
2	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153610104899999	0.00	民和食品万吨熟食加工项目
3	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	154198104069999	0.00	潍坊民和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合计	-	-	-	561,449,997.04	-

注:专户金额和募集资金净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丙方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存放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域项目、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鸡孵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理财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理财产品的，甲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振瑜、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和电子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甲方一方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丙方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理财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理财产品的，甲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振瑜、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和电子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甲方一方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丙方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

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理财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理财产品的，甲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振瑜、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和电子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26号);
2.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1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5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公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如下: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6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时间: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6日
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企业微信和OA系统进行了公示。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林瑞荣、董事总经理江胜宗、董事副总经理林仁宗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林瑞荣、江胜宗本次增持金额将不少于人民币8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林仁宗本次增持金额将不少于人民币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
●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林瑞荣、董事总经理江胜宗、董事副总经理林仁宗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长林瑞荣、董事总经理江胜宗、董事副总经理林仁宗。
2. 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林瑞荣	600,000	0.066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	江胜宗	600,000	0.066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3	林仁宗	405,000	0.044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合计		1,605,000	0.176%	-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对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林瑞荣、江胜宗本次增持每人金额将不少于人民币8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林仁宗本次增持金额将不少于人民币20万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18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自愿披露与宜明昂科合作开展赛普汀®(伊尼妥单抗)联合IMM01临床研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明昂科”)签订《联合用药开发合作协议》，合作共同推进抗HER2单克隆抗体疗法用于伊尼妥单抗与抗CD47融合蛋白IMM01(以下简称“IMM01”)组合疗法在中国的临床开发和商业化。该合作将由公司主导，作为研究发起者负责临床方案设计并临床运营，宜明昂科将为研究提供IMM01。该合作将针对多种HER2阳性肿瘤患者进行临床研究，评估伊尼妥单抗与IMM01双药联用的药物安全性、耐受性和疗效。
本项目研发周期较长，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项目研发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研发各阶段均有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控制投资风险。
一、伊尼妥单抗的基本情况
赛普汀®(伊尼妥单抗)是中国第一个获批上市的Fc段修饰、生产工艺优化，具有更强ADCC效应的创新抗HER2单抗，与化疗药物联合，已被证明可以延缓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患者病情进展，并带来生存获益。伊尼妥单抗于2020年6月获得NMPA批准上市，同时在2020年12月底，伊尼妥单抗通过了医保谈判，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于2021年3月1日执行。根据中国医师协会乳腺癌病种临床诊疗专家共识《中国进展期乳腺癌共识指南2020(CABC3)》，伊尼妥单抗(赛普汀)成为进展期乳腺癌治疗优选方案之一。根据国际医办函《2020.11047号》，伊尼妥单抗已纳入《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20年版)》。
二、抗CD47融合蛋白IMM01的基本情况
注射用IMM01项目是基于宜明昂科 mAb-Trap™ 技术平台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免疫检查点抑制剂，针对免疫调节靶点CD47，通过激活巨噬细胞对肿瘤细胞的吞噬作用，并将吞噬处理的肿瘤抗原递呈给T细胞，从而发挥强大的抗肿瘤免疫治疗效应。IMM01项目完美解决了CD47靶点药物研发临床痛点，目前已分别在中国、日本和美国获批发明专利。IMM01与其它同一靶点药物的最大差异化就是完全避免了与“红细胞的结合，不会引起严重贫血事件。同时由于糖基化修饰，大大降低了药物的免疫原性，改善了药物的PK，显著提高了药物的生物利用度。I期临床试验结果初步证实了IMM01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三、宜明昂科的基本情况
宜明昂科于2015年6月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成立，专注于抗肿瘤免疫治疗产品的研发，主要包括双特异性抗体、新型重组蛋白，以及TANK1T1 细胞治疗等。这些产品的共同特征就是通过激活调动患者自身的免疫系统来发挥抗肿瘤效应，并最终抑制肿瘤细胞的继续生长，逆转由此而导致的一系列恶性症状，从而让患者逐渐回到健康的集体状态。目前已有多个新型抗肿瘤药物处于临床研发阶段。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潜在适应症。
(二)合作区域:双方同意中国为合作区域。
(三)申报事宜:公司作为各期临床研究的申报主体。
(四)药品供应:公司免费提供伊尼妥单抗用于临床实验;宜明昂科免费提供IMM01用于临床实验。
(五)费用承担:在合作范围内的联合用药的临床实验所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合作期限: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七)知识产权:就联合用药进行临床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以及在临床实验过程中由公司或公司委托的主体整理或收集的资料和信息，所有权归公司和宜明昂科双方共同享有。就因联合用药合作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公司和宜明昂科双方作为所有权人。
五、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伊尼妥单抗临床验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正在开展多项临床试验，包括和其他创新药物的联合应用，进一步探索和推广伊尼妥单抗的临床适应症。与宜明昂科合作探索伊尼妥单抗和IMM01的联合治疗方案，能够为患者提供更多有效的治疗选择。
六、风险提示
1. 本项目研发周期较长，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2. 本项目研发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研发各阶段均有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0日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10:00-1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德水先生，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余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郑芳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10:00-11:3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电子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3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 股权收购进展暨收购相关标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福建华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生物”)此前通过竞拍由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参与股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1年3月，华龙生物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审字查决定[2021]157号)，决定对华龙生物收购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华龙生物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交易合同》及相关约定，已办理完毕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永安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手续，宁德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德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鑫华港”)，永安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鑫华港”)，华龙生物持有宁德鑫华港、永安鑫华港100%股权。
截止公告日，宁德鑫华港已取得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永安鑫华港已取得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宁德鑫华港登记信息
名称:宁德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MA34AFFP8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湾路8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忠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26日至2066年08月25日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浓缩饲料制造和销售;预混配合饲料销

售;编织袋销售;农产品销售;家禽和家畜销售;蔬菜 and 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永安鑫华港登记信息
名称: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399362563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永安市曹远大街26区26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忠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2014年05月26日至2064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浓缩饲料制造、销售;蔬菜、水果种植;预混合料(核心料)、编织袋、农产品、家禽、家畜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前，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南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武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漳州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4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股权转让暨收购相关标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2021-029)。
截止公告日，华龙生物竞拍取得的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股权，已全部完成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华龙生物已持有上述六家公司100%股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已于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 □同向 ↑/同向 ↓/同向 ↓/同向 ↓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 - 6,000万元	盈利:8,273.3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4.35% - 625.2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9元/股 - 0.058元/股	盈利:0.0081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同比实现大幅增长，预计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0%左右，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4.35% - 625.22%。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通过持续改革调整和优化技术创新投入，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效果开始显现，公司主体产业产品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其中，公司两大核心业务 难熔钨钼精深加工制品、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销售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
预计公司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约167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以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 □同向 ↑/同向 ↓/同向 ↓/同向 ↓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 - 6,000万元	盈利:8,273.3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4.35% - 625.2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9元/股 - 0.058元/股	盈利:0.0081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同比实现大幅增长，预计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0%左右，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4.35% - 625.22%。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通过持续改革调整和优化技术创新投入，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效果开始显现，公司主体产业产品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其中，公司两大核心业务 难熔钨钼精深加工制品、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销售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
预计公司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约167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以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